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以及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或地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部门、单位或人士承担；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所已经获得无锡建发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建发、认购人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发行人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 310,279,238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本次交易	指	无锡建发认购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 310,279,238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正文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一)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无锡建发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建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550757
住所：	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49,461.492984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二) 认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无锡建发系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持有无锡建发 100% 的股权，是无锡建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 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建发出具的相关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x.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建发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建发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无锡建发具备本次发行认购人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0年7月13日，康欣新材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2）、（3）、（5）、（6）、（7）、（8）、（12）、（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上述第（9）项议案与发行人全体董事有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9 日，康欣新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上述第（1）、（2）、（3）、（5）、（6）、（7）、（8）、（9）、（12）、（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建发作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二）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康欣新材系国有股东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行为。”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康欣新材本次发行应当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无锡建发系国家出资企业，就康欣新材本次发行，无锡建发是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

无锡建发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康欣新材本次发行。康欣新材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公告，确认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2月14日，康欣新材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577号《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康欣新材发行310,279,238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无锡建发和康欣新材签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77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0,279,238 股（含本数）股。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04 号，无锡建发已经认购康欣新材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279,238 股并支付认购价款人民币 859,473,489.26 元。

康欣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发行的 310,279,238 股新增股份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认购完成后，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股份数量由 206,623,347 股变更为 516,902,585 股，持股比例由 19.98%变更为 38.44%。

四、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康欣新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批准无锡建发本次认购，并批准无锡建发免于发出要约；无锡建发已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建发本次认购已获得康欣新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无锡建发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且康欣新材股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无锡建发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建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 康欣新材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 无锡建发本次认购及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无锡建发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